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4:00 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宋金松先生、范晶先生、孙建先生、任甄华先生、毛润先生、郝颖先生和王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。经全体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袁平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